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长亮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利用自有资金出资 1.5 亿港币，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批准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投资的主体为长亮科技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 公司名称：长亮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；
英文名称：**【待定】**；
- 2、 注册资本：1.5 亿港币；
- 3、 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；
- 4、 主要业务范围：对外投资、信息技术服务等；
（以上信息均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）
- 5、 拟委派董事：叶强华；
- 6、 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四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投资目的

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，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，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；有利于拓展国际业务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，搭建海外发展平台；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，促进国内外资本运作，提高企业竞争力。

2、 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香港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必须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及文化环境，规避法律风险，保障香港子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》 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5日